立法院第9屆第6會期經濟委員會第10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7年11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43分

地　　點：紅樓101會議室

出席委員：邱議瑩 林岱樺 孔文吉 蘇震清 周陳秀霞 鄭運鵬  
蘇治芬 賴瑞隆 高志鵬 莊瑞雄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陳超明   
**委員出席12人**

列席委員：鍾佳濱 蕭美琴 林德福 許毓仁 劉世芳 黃昭順   
鍾孔炤 羅明才 林奕華 江啟臣 顏寬恒 何欣純  
陳曼麗 蔡易餘 陳雪生 林麗蟬   
**委員列席16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黃金城

法規委員會執行秘書張學文

專員陳銘泓

畜牧處副處長王忠恕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局長馮海東

組長徐榮彬

副組長高黃霖

科長簡明宏

農糧署簡任技正蘇登照

法務部參事林豐文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查緝組副組長林佳吟

交通部航政司簡任技正盧清泉

簡任技正楊博文

大陸委員會經濟處專門委員石美瑜

外交部條約法律司副參事丁洪偉

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專門委員黃宣凱

內政部移民署專門委員李明芳

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陳美伶、副主任委員鄭貞茂、副主任委員高仙桂暨相關人員

檔案管理局局長林秋燕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組長曾美幸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廖玉琳

主　　席：蘇召集委員震清月1日）

專門委員：鄭雪梅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游千慧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1. 審查：
2. 本院委員蘇震清等19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3. 本院委員陳曼麗等18人擬具「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4. 行政院函請審議「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討論事項一及二合併詢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報告後，委員邱議瑩、林岱樺、蘇震清、莊瑞雄、蘇治芬、賴瑞隆、陳曼麗、周陳秀霞、蕭美琴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等10人提出質詢，均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黃副主任委員金城及國家發展委員會陳主任委員美伶暨相關人員即席答復。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廖國棟、劉世芳、鄭運鵬、高志鵬及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1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

**決議：**

1. 第四十五條之一條文，除罰鍰修正為:「一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外，其餘均照案通過。
2. 通過附帶決議2項：
   * 1. 按我國現行之法規(如郵包物品進出通關辦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其細則等)，動物檢疫物若以郵寄方式輸入，僅需海關會同郵政機關通知檢疫機關檢疫即可輸入，相關法規並無針對寄件人、收件人或納稅義務人課予申報之義務，以致民眾易有僥倖心態，常以郵包方式夾帶檢疫物蒙混通關，造成防疫之漏洞及風險。爰此，主管機關應參考植物防疫檢疫法第17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相同立法意旨之修法版本，除經公告免繳驗檢疫證明書及事先申請且經核准輸入者外，無論植物或動物應施檢疫物，原則皆不得以郵寄方式輸入。以維護我國防疫安全。

提案人：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連署人：周陳秀霞 蘇震清

* + 1. 鑑於中國大陸非洲豬瘟疫情嚴重蔓延，對於鄰近國家之養豬產業造成威脅，為保護台灣養豬產業不受疫情影響，行政部門應切實做好檢疫和防疫措施，對於相關單位包含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財政部關務署、交通部、海洋委員會等，各司其職進行防杜措施，為提升防檢疫效果，落實境外阻絕，爰要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負主要職責，負起疫情防杜成敗之責，並立即彙整相關防檢疫措施，公布於官方網站，強化宣導及查緝，善用公益廣告以為有利之宣導，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周陳秀霞 莊瑞雄 蘇震清 高潞．以用．巴魕剌Kawlo．Iyun．Pacidal

1. 併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推請蘇委員震清於院會討論時作補充說明。

主席宣告**：**本次會議審查通過之條文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1. 審查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行政院歲入預算關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部分暨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所屬單位預算部分。

**決議：**報告及詢答結束，107年11月29日繼續審查。

**散會**